

臺北市政府 94.09.23. 府訴字第 0 九四二二四五七 0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即○○小吃店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5 月 3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311136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本市文山區○○路○○段○○之○○號○○樓建築物，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 73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核准用途為「店舖」，供訴願人開設「○○小吃店」，訴願人於該址領有本府 94 年 3 月 30 日核發之北市建商字第 XXXXXXXX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登記之

營業項目為：F50106 0 餐館業（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61.17 平方公尺）

二、嗣本市商業管理處於 94 年 4 月 18 日至前開營業場所進行商業稽查時，查認訴願人有提供酒類供不特定人消費之情事，爰認其未經核准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飲酒店業，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以 94 年 4 月 25 日北市商三字

第 09431389000 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同函並副知原處分機關等依權責處理。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建築物未經申請核准擅自經營「飲酒店業」（商業類第 3 組），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 94 年 5 月 3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311136

00 號函處以訴願人 6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3 個月內改善或補辦手續。該函於 94 年 5 月 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5 月 1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

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 9 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一、違反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規定：「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如下表.....前項建築物使用類組之使用項目表如附表 1。」

附表：（節錄）

類別	類別定義	組別	組別定義
B	商業類	B—3	供不特定人餐飲，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
	供商業交		
	易、陳列		
	展售、娛		
	樂、餐飲		
	、消費之		
	場所。		
	辦公、服	G—3	供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
	務類		
G			
	供商談、		
	接洽、處		
	理一般事		
	務或一般		
	門診、零		
	售、日常		
	服務之場		
	所。		

附表 1：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表（節錄）

組別	使用項目舉例
B—3	吧（無服務生陪侍，供應酒、菜或其他飲料之場所）、小吃街。

	樓地板面積在 300m ² 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冷飲店、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
G—3	樓地板面積未達 300m ² 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

經濟部 89 年 9 月 29 日經商字第 89219826 號函釋：「主旨：有關『餐廳業』、『飲酒店業』2 項業務，應如何認定.....說明.....二、按所營事業『F501060 餐館業』係指『凡從事中西各式餐食供應點叫後立即在現場食用之行業。如中西式餐館業、日式餐館業.....小吃店等。包括盒餐。』。『F501050 飲酒店業』係指『凡從事含酒精性飲料之餐飲供應、但無提供陪酒員之行業。包括啤酒屋、飲酒店等。』。前者主要係以提供餐食為主，並得對用餐顧客供應酒類、飲料。後者則以提供酒類為主，簡餐為輔。業者所經營業務，究屬何項業務，除可參考其營業收入比例外，應綜合其整體經營型態方式，依個案具體事實認定。.....」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16 項規定：（節錄）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裁罰對象
			分類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起		
	建築	第 91 條第 1 項	B3 未達 300 m ²	處 6 萬	處 6 萬	處 6 萬	處 12 萬	第 1 次處罰	使用人，並副知建築
	物擅自變更組用。	第 91 條第 1 款	類 300 m ²	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元罰鍰，並限期停止違規使用。	元罰鍰，並限期停止違規使用。	萬元罰鍰，並限於收受處分		

										書之	所有
										日起	權人
										停止	。第
										違規	2 次
										使用	以後
										。	處建
											築物
											所有
											權人
											、使
											用人
											。

本府 93 年 2 月 2 日府工建字第 093036240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委任本府工務局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20 日起實施。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及

臺

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3 年 1 月 20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工務局辦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經營之商號係以小吃店為主業，現場提供點唱機一部作為來吃飯客戶自我消遣而已，而客戶付款僅支付吃飯部分，訴願人並未就歌唱部分另外收費，且客人吃飯時唱唱歌喝點飲料或一、二杯啤酒，與○○○路之 pub 型態以酒類銷售或視聽歌唱為主業完全不同。

三、卷查本市文山區○○路○○段○○之○○號○○樓建築物，位於住宅區，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 73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核准用途為「店舖」，依前揭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及附表 1 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表之規定，係屬 G 類（辦公、服務類）第 3 組（G—3）供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系爭建築物使用人即訴願人於該址營業，於 94 年 4 月 18 日 20 時經本市商業管理處至前開營業場所稽查，認訴願

人

有提供酒類供不特定人士消費之情事，此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使用執照存根及經訴願人簽名之本市商業管理處商業稽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查訴願人於系爭建築物未經許可擅自變更為飲酒店業使用，依前揭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規定，係屬 B 類（商業類）之第 3 組（B—3），為供商業交易、陳列展售、娛樂、餐飲、消費之

場所。是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變更使用系爭建築物之違章事實，洵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係以小吃店為主業，並未經營飲酒店業云云。按前揭經濟部 89 年 9 月 29 日經商字第 89219826 號函釋意旨，餐館業主要係以提供餐食為主，並得對用餐顧客供應酒類、飲料；飲酒店業則以提供酒類為主，簡餐為輔；業者所經營業務，究屬何項業務，除可參考其營業收入比例外，應綜合其整體經營型態方式，依個案具體事實認定。經查卷附前開本市商業管理處商業稽查紀錄表影本，訴願人營業之消費方式係採每人最低消費 150 元，主要提供酒類供客人店內飲用，與一般餐館業係以提供餐食為主之經營型態有別。則本市商業管理處及原處分機關綜合訴願人商號整體經營型態方式，認定訴願人係經營以提供酒類為主之飲酒店業，自屬有據。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 94 年 5 月 3 日北市

工建字第 09431113600 號函處以訴願人 6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3 個月內改善或補辦手續；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9 月 23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